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法律問題	意定監護契約可否約定受任人之順位？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 1. 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總說明，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故本人與數位受任人預先約定順位，亦應予以尊重。 2. 法無明文禁止約定受任人順位，且實務上立遺囑人就遺囑執行人得指定順位，意定監護約定受任人順位自非法所不許。 **乙說：公證制度係為避免訟爭，基於以下理由，採否定說** 理由： 1. 遺囑為單獨行為，遺囑執行人係立遺囑人單獨指定；意定監護係委任人與受任人雙方合意之契約行為，若約定順位，次順位受任人勢必以先順位無法就任為前提，而約定先順位無法就任之事由，恐有掛一漏萬之弊。 2. 民法第 111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可為複數，如約定數位受任人分別執行不同職務，倘又准許與受任人預先約定順位，將會增加法律關係之複雜性與實務運作之困難度。 3. 民法於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章節時，本即有意排除約定受任人順位之情形，此觀民法第 1113 條之 4 以下之規定即明。蓋： (1) 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如認約定之受任人有不適任情事，民法第 1113 條之 4 第 2 項明文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2) 法院為監護宣告後，委任人聲請終止契約或受任人辭任，或有部分受任人無法執行職務情形，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4 項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3、4 項均已明定法院應如何指定新的監護人之方式。 故意定監護契約應不得約定受任人之順位。 **丙說：折衷說** 理由： 1. 民法於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章節時，並未就約定受任人順位之情形為規範。惟立法者是否有意排除當事人之形成自由，非無疑義，參照 100 年 12 月 20 日鄧學仁教授主持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第 164 頁表示：「是否要排定意定監護人之順位，第一順位之意定監護不得執行職務時由誰遞補，是否要為更細膩的規範，則成為另一個問題。」似可推知，當事人非不得約定受任人之順位；惟於法律未為更細膩規範之情形，其效力如何，尚待日後實務見解之形成。 2. 於此情形，公證人應依公證法第 71 條規定向當事人闡明；如當事人堅請辦理，公證人應於公證書記載其所為之說明，尤其如：「受任人順位之約定，效力如何，應由受理機關依職權自行審認」，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等，辦理公證。 **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丙說。**
審查意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採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丙說。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丙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12 票，採乙說 7 票，採丙說 32 票，棄權 3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法律問題	遺囑人張某其名下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之不動產，並有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借款 800 萬元，及現金 200 萬元。張某自書遺囑指定配偶繼承該不動產五分之三，並負擔借款二分之一；長子繼承該不動產五分之二，並負擔借款二分之一；次子繼承現金 200 萬元。試問該自書遺囑請求認證，公證費用應如何核算？	
研究意見	**甲說：**遺囑標的之價額應以遺囑人之財產總淨值核定之。張某之財產總淨值為積極財產減去消極財產，即 1,500 萬元+200 萬元-800 萬元=900 萬元，公證費用 3,000 元。 **乙說：**本件遺囑標的之價額為遺囑人張某名下所有之財產總值，即價值 1,500 萬元之不動產及現金 200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公證費用 4,000 元。 **丙說：**公證人辦理遺囑認證，立遺囑人之資產或負債，皆為公證人審核之範圍，全部均應屬於公證法第 109 條核算公證費用標準之標的。本件遺囑之標的包含遺囑人張某名下所有之資產，即價值 1,500 萬元之不動產及現金 200 萬元，另有負債借款 800 萬元，故該遺囑標的之價額為 1,500 萬元+200 萬元+800 萬元=2,500 萬元，公證費用 5,000 元。 **初步研討結果：提案人採丙說。**	
審查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 1. 公證法第 108 條為費用法定主義之明文，若費用計算無法律基礎，實務上易生爭議。 2. 依公證法第 110 條，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遺囑人指定消極財產，通常有「從屬」以及「負擔」於積極財產之特性，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以及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	

	扣除」之法理，遺囑之價額計算，應不扣除消極財產。 3.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或無習慣者，依法理，外國立法例可為法理之參考。依公證法第 109 條立法理由，於民國 88 年修法有參考德國非訟事件費用法，爰參考公證法修法當時司法院編印之各國公證法規彙編（民國 81 年）一書中德國非訟事件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標的之債務，於確定事件價額時，不予扣除；事件標的為遺產或其他財團者，亦同。」可知德國立法例就本件問題亦不扣除消極財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採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丙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36 票，採丙說 14 票，棄權 4 人）。
檢附參考資料	
民事廳補充意見	依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故立遺囑人得以遺囑處分之標的應僅為遺產。縱立遺囑人於遺囑中提及債務有關之事項，該債務應非本件公證之標的，不應計入公證標的價額或金額之核算。且如立遺囑人於遺囑中分配債務，該記載不當然影響債權人請求清償之權利（民法第 1153 條參照）。本題結論採乙說並無不當，然理由應補充如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各國公證法規彙編

司法院 編印

非訟事件費用法（摘譯有關公證費用部分）

劉初枝　譯

第一編　法院費用

第一章　通則

一、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

第一條　非訟事件之費用（規費及墊款），除聯邦法別有規定外，僅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之。

二、費用債務人

（一般原則）

第二條　下列之人有支付費用之義務：

1. 關於聲請事件，爲引起法院行爲之人，關於法律行爲之公證，尤其表示經公證之各當事人；
2. 關於職權事件，爲利益受維護之人。

（其他費用債務人）

因請求支付及因向債務人爲緩期清償之通知而中斷；不知費用債務人之所在者，交付郵局向其已知之最後居所送達，即爲已足。費用金額低於二十馬克者，消滅時效不中斷。

七、事件價額

（原則）

第十八條　規費依得請求時事件標的之價額計算之（事件價額）。

事件價額之計算，以其主要標的爲準。孳息、用益、利息、違約金及費用，除爲特別事件之標的者外，不予斟酌之。

標的之債務，於確定事件價額時，不予扣除；事件標的爲遺產或其他財團者，亦同。

（物）

第十九條　物之價額，係指一般價額。此係按處分時一般交易上依物之性質並斟酌一切影響其價格之情況所能獲取之價金定之；不尋常之情況或僅限個人之關係，不在斟酌之列。

不動產之鑑價，除得由事件之內容、關係人之陳述、不動產之負擔、職務上已知或由土地卷宗可知之事實或比較價額或由其他事實足知較高之價額者外，以得請求規費時已確定之最近統一價額爲準。不能證明有統一價額者，應囑託財稅處告知統一價額之金額。統一價額仍不能確定者，應暫予估定價額；第一次確定統一價額後，應更正估價；事件於確定統一價額時始終局了結（第十五條）。

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
法律問題	A 出租房屋提供 B 住家使用，請求就房屋租賃契約作成公證，約定月租新臺幣（下同）3 萬元，含管理費每月 1,500 元，車位清潔費每月 500 元，押金 6 萬元，請問押金是否應更改後方作成公證？	
研究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月租 3 萬元，押金 6 萬元，與前揭規定相符，不需更改。 **乙說：肯定說** 理由：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月租 3 萬元，包含管理費每月 1,500 元，車位清潔費每月 500 元，後二者並非最終給付出租人，而係給付大廈管委會者，故每月租金為 28,000 元，押金不得超過 56,000 元，超過部分應更改後方作成公證。 **丙說：折衷 1 說** 理由： 1. 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公證人辦理住宅租賃契約公證時，應注意有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之規定。 2.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租金係指承租人使用租賃物給付出租人之對價，如管理費及清潔費係最終給付大廈管委會者，則應由 3 萬元減管理費 1,500 元及清潔費 500 元，實際月租為 28,000 元，押金超過 56,000 元部分應更改後方作成公證。如管理費及清潔費係最終給付出租人者，使用租賃物之對價即係每月 3 萬元，則押金 6 萬元，與規定無違，不需更改（參照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82 號民事判決）。 **丁說：折衷 2 說** 理由： 1. 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	

	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公證人辦理住宅租賃契約公證時，應注意有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之規定。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由第 10 條第 1 項可知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原則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由第 2 項可知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故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規定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由住戶（例如出租時之承租人）負擔者，則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應由承租人繳納。 4.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皆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及維護所需，原則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縱使該費用最終由管委會收取，但實際亦屬使用租賃物之代價，故本題押金不需更改即可公證。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規定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於出租時，由承租人繳納，則應由 3 萬元減管理費 1,500 元及清潔費 500 元，實際月租為 28,000 元，押金超過 56,000 元部分應更改後方作成公證（參照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82 號民事判決）。 **初步研討結果：採丁說。**
審查意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採戊說（折衷 3 說）。** 理由： 依題旨，A 出租房屋供 B 住家使用，約定月租新臺幣 3 萬元，「內含」管理費每月 1,500 元，車位清潔費每月 500 元，實收 3 萬元，是以，不論該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係由區分所有權人

	負擔(該內含的2,000元費用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繳納」)，抑或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外規定由住戶負擔(該內含的2,000元費用由區分所有權人「代為繳納」)，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之租金總額，即為3萬元足額，而該3萬元足額，既名為內含，應視該租金總額為使用收益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總額，則該3萬元均認定為租金，應屬符合租賃雙方之真實意思表示。同理，倘契約載明租金2萬8,000元，另「外加」管理費每月1,500元，車位清潔費每月500元，實收雖亦為3萬元，然租賃雙方之真意應係將其他實際居住公寓大廈所產生的費用，另外處理，不與出租人實收之租金混為一談，是吾人以為，不論該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係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抑或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外規定由住戶負擔，不因繳納義務人不同而有二致，最終仍應以租賃契約內容所表現出文意之租金總額(內含則加總，外加則扣除)，來判斷押金有無超過二個月之租金總額，故採戊說即折衷3說。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採戊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戊說。
增列己說，補充甲說理由。 **理由：** 依題旨，A出租房屋供B住家使用，約定月租新臺幣3萬元，「內含」管理費每月1,500元，車位清潔費每月500元，實收3萬元，是以，不論該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係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該內含的2,000元費用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繳納」)，抑或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外規定由住戶負擔(該內含的2,000元費用由區分所有權人「代為繳納」)，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之租金總額，即為3萬元足額，而該3萬元足額，既名為內含，應視該租金總額為使用收益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總額，則該3萬元均認定為租金，應屬符合租賃雙方之真實意思表示。	
研討結論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54人，採甲說30票，採乙說0票，採丙說0票，採丁說1票，採戊說13票，採己說6票，棄權4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82 號民事判決

參考資料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82 號 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履行契約等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

裁判要旨：
因使用收益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屬租金，至其約定之名稱如何，在非所問。本件兩造於租賃契約第三條約定：「租金每個月二萬元，另加付土地廠房管理費六萬元」，該土地廠房管理費既為上訴人使用租賃物之代價，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自屬租金之一部，不因被上訴人為「節稅」將之名為土地廠房管理費而異。原審認定其租金為八萬元，並不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八二號

上　訴　人　隆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官和
被 上訴 人　功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奎洲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一八三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之本訴，在第一審反訴主張：上訴人以變更登記前之河昌有限公司名義，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與伊訂立租賃契約，向伊承租台南縣關廟鄉○○路二九二號部分廠房，每月租金新台幣（下同）二萬元，另加付土地廠房管理費六萬元，惟積欠八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之租金，每月八萬元，計四十萬元未付等情，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三十六萬元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超過上開金額部分，經原審判決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上訴人則以：兩造所訂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訂明租金每月二萬元，伊僅有按月給付租金二萬元之義務，至六萬元為土地廠房管理費，惟被上訴人阻撓伊使用工廠周圍土地，伊自無給付之義務。伊於訂約之初交付押租金二十萬元，以之抵付每月二萬元之租金，足以抵付至八十四年二月；況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三年四月止，已溢付三十六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提起之本訴，關於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乙、丙、丁廠房及Ａ、Ｂ、Ｃ、Ｄ、Ｅ土地，不得妨害其行使租賃權並給付四百萬元部

分，經原審駁回該部分之上訴，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關於請求交付所有權狀、建物使用同意書部分，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勝訴，亦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均已告確定）。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以變更登記前之河昌有限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租賃契約，向其承租台南縣關廟鄉○○路二九二號部分廠房，每月租金二萬元，另加付土地廠房管理費六萬元，上訴人迄未給付八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租金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身分證影本、上訴人公司董事股東名單、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二件為證。按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為租金，其約定之名稱如何，原非所問。兩造雖就上訴人使用租賃物之對價之一部定其名稱為「土地廠房管理費」，然並不影響其屬租金之性質。參諸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第三條約定「租金每個月二萬元，另加土地廠房管理費六萬元」，參之上訴人在起訴狀內事實及理由第二項承認該六萬元為租金，第三項更承認其欠租四十萬元，而主張自其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益徵兩造對使用租賃物
之對價即租金為每月八萬元屬實。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阻止其使用工廠周圍地，伊無另付該六萬元之義務云云。然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阻止其使用，已難信採；且觀諸上訴人於給付八十三年四月以前之租金時，並未言及被上訴人阻止使用租賃物之情事，即上訴人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同年七月一日致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亦僅提及被上訴人未依約交付廠房所有權狀及使用同意書而已，並無隻言片語指被上訴人阻止其使用工廠周圍土地，果真有妨礙其使用周圍土地情事，何以未於彼時即為異議？況原審勘驗現場，上訴人確係占有使用其工廠周圍空地，上訴人所為此項抗辯，即非可採。又依契約書第四條約定：租金應於每月初五以前繳納，上訴人自應負給付該五個月份之租金共四十萬元之義務。其次，系爭租賃契約成立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押租保證金二十萬元，為兩造所不爭；押租金係為擔保承租人之租賃債務而設，並非以之按月抵租，交付押租金後仍應依約按月付租，不能以有押租金即謂無欠租。但
查城市房屋租賃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此限制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土地法第九十九條定有明文。系爭廠房坐落於都市計劃內工業區，自屬城市房屋，則其租賃擔保金之授受，即應受上開土地法規定之限制。以每月八萬元之租金，被上訴人得收受之押租擔保金額，至多為二個月租金總額十六萬元，被上訴人收受二十萬元，超過四萬元，上訴人自可以該超過之四萬元抵付其應付之租金，其所欠之租金債務在此四萬元之範圍內，因抵銷而歸於消滅。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八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之欠租三十六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為其得心證之理由。並說明對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意見，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該部分敗訴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按因使用收益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屬租金，至其約定之名稱如何，在非所問。本件兩造於租賃契約第三條約定：「租金每個月二萬元，另加付土地廠房管理費六萬元」，該土地廠房管理費既為上訴人使用租賃物之代價，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自屬租金之一部，不因被上訴人為「節稅」（見原審卷三二頁）將之名為土地廠房管理費而異。原審認定其租金為八萬元，並不違背法令。上訴論旨，復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啟　賓

法官　洪　根　樹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黃　熙　嫣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法律問題	請求人為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子女皆已成年，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以下簡稱退撫法)，預立自書遺囑指定現時非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為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領受比率為全部，請求辦理認證，請問認證費應如何計收？	
研究意見	**甲說：** 因遺囑指定之領受者是否確實能於繼承事實發生尚生存，領取到遺屬一次金，抑或屆時符合退撫法規定領取遺屬年金（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其法定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等），均屬未定，況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的期間亦甚難估算，故依公證法第 112 條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認證減半收取(同法第 120 條參照）費用新臺幣 500 元。 **乙說（修正甲說）：** 縱配偶於繼承事實時發生時，未符合退撫法規定領取遺屬年金，然尚可領取遺屬一次金，依該法第 44 條第 2 款遺屬一次金至少計給「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是應以該數額，依公證法第 109 條、第 120 條核算認證費。 **丙說：** 遺囑成立後隨時有生效之可能，故依「認證時立遺屬人之平均餘命」，推定配偶可領受之期間，乘以立遺囑人「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遺屬年金數額)」算定領受總額，依公證法第 109 條、第 120 條核算認證費；惟倘推定之配偶領受遺囑年金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者，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後段，以 10 年計算。 **丁說：** 配偶為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實際受益人，且未再婚配偶得終身領取遺屬年金，故依「認證時立遺屬人配偶之平均餘命（認證時配偶已滿 55 歲）/立遺屬人配偶 55 歲時（認證時配偶尚未滿 55 歲）之平均餘命（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參照)」，乘以立遺囑人「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遺屬年金數額)」算定領受總額，依公證法第 109 條、第 120 條核算認證費；惟倘推定之配偶領受遺囑年金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者，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後段，以 10 年計算。 **戊說：** 依遺囑指定之領受者（配偶）與立遺囑人間之年齡差距，或認證時二者平均餘命之差距，取其高者，推估配偶之領受期限，計算領受總額，依公證法第 109 條、第 120 條算定認證費；惟倘推定之配偶領受遺囑年金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者，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後段，以 10 年計算。 **己說：** 本件請求人指定領受者之標的，一為「遺囑一次金」，一為「遺囑年金」，縱領受者皆符合法定請領要件，亦只能於二者中擇一請領，是本請求認證之二標的間，係應為選擇者，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後段，其認證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研究員意見：擬採己說。**
審查意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己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12 票，採乙說 0 票，採丙說 1 票，採丁說 1 票，採戊說 0 票，採己說 34 票，棄權 6 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44、45、48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48、52 條 三、公證法第 110 條 四、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第 77 條之 10 五、節錄-《新聞辭典》平均壽命、平均餘命及平均死亡年齡，

	到底哪裡不一樣？ 六、內政部統計處-108 年簡易生命表

參考資料

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44、45、48 條

第 43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 44 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 **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 **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 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 48 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48、52 條

第 48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 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二、 退休人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三、 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 退休人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檢同死亡證明書，向審定機關申請審定。

第 52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三、 公證法第 110 條

第 110 條
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四、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第 77 條之 10

第 77 條之 2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 77 條之 10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

五、 節錄-《新聞辭典》平均壽命、平均餘命及平均死亡年齡，到底哪裡不一樣？

風傳媒　黃天如　2019 年 3 月 3 日

內政部統計處人員表示，「**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是正式的統計名詞**，係指假設一出生新嬰兒，在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可能所經歷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而言。也就是說，**任一年齡層個體，皆可依其生存環境的各項主、客觀條件，以及隨著年齡漸長，可能經歷的不同健康風險，計算其平均餘命，「即某人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之生存年數，就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

一般人口語中的「平均壽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則是**指 0 歲嬰兒這一年齡組的平均餘命**，即計算某個社會環境中，**新生嬰兒依其性別不同**，預期能活到幾歲的平均。舉例來說，**內政部公布 2017 年國人平均壽命已達 80.4 歲，其中男性 77.3 歲、女性 83.7 歲，指的就是當年出生 0 歲嬰兒的平均餘命**。

至於「**平均死亡年齡**」的計算方式，則完全是依**結果論**。以 2017 年國人平均死亡年齡為 73.34 歲為例，**就是以當年身故的 17 萬多名國人的死亡年齡進行平均所得，與平均餘命或平均壽命的定義不同，也難以相互比較**。

六、 內政部統計處-108 年簡易生命表

資料出處：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belong_sn=5992&sn=8603

年齡	平均餘命　全體						
X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0M	80.02	79.84	80.20	80.00	80.39	80.69	80.86
1M	80.14	79.94	80.32	80.12	80.51	80.82	80.97
2M	80.08	79.89	80.27	80.05	80.46	80.76	80.90
3M	80.02	79.82	80.21	79.99	80.39	80.70	80.84
6M	79.80	79.61	80.00	79.78	80.18	80.48	80.63
0	80.02	79.84	80.20	80.00	80.39	80.69	80.86
1	79.33	79.14	79.53	79.32	79.71	80.02	80.17
2	78.36	78.16	78.56	78.34	78.73	79.05	79.19
3	77.37	77.18	77.58	77.35	77.74	78.06	78.20
4	76.39	76.20	76.59	76.37	76.75	77.08	77.22
5	75.40	75.21	75.60	75.38	75.76	76.09	76.23
6	74.41	74.22	74.61	74.39	74.77	75.09	75.24
7	73.42	73.23	73.61	73.40	73.78	74.10	74.24
8	72.43	72.24	72.62	72.41	72.78	73.11	73.25
9	71.44	71.25	71.63	71.42	71.79	72.12	72.26
10	70.45	70.26	70.63	70.43	70.80	71.12	71.26
11	69.46	69.27	69.64	69.43	69.80	70.13	70.27
12	68.47	68.28	68.65	68.44	68.81	69.14	69.28
13	67.48	67.29	67.65	67.45	67.82	68.15	68.28
14	66.49	66.30	66.66	66.46	66.83	67.16	67.29
15	65.50	65.31	65.68	65.47	65.85	66.17	66.31
16	64.52	64.32	64.69	64.49	64.86	65.19	65.32
17	63.54	63.34	63.71	63.51	63.88	64.21	64.35
18	62.56	62.36	62.74	62.53	62.91	63.23	63.37
19	61.59	61.39	61.76	61.55	61.93	62.25	62.40
20	60.61	60.41	60.78	60.58	60.95	61.27	61.42
21	59.63	59.44	59.81	59.61	59.98	60.30	60.45
22	58.66	58.46	58.84	58.63	59.01	59.32	59.48
23	57.69	57.49	57.86	57.66	58.03	58.35	58.51
24	56.71	56.51	56.89	56.69	57.06	57.37	57.53
25	55.74	55.54	55.92	55.71	56.08	56.40	56.56
26	54.77	54.56	54.94	54.74	55.11	55.42	55.58
27	53.79	53.59	53.97	53.77	54.13	54.45	54.61
28	52.82	52.62	53.00	52.80	53.16	53.47	53.63
29	51.85	51.65	52.03	51.83	52.19	52.50	52.66
30	50.88	50.68	51.06	50.86	51.22	51.53	51.69
31	49.92	49.71	50.10	49.90	50.25	50.56	50.72
32	48.96	48.75	49.13	48.93	49.28	49.59	49.75
33	48.00	47.79	48.17	47.97	48.32	48.63	48.78
34	47.04	46.84	47.21	47.02	47.36	47.67	47.82
35	46.09	45.89	46.26	46.07	46.41	46.71	46.86
36	45.14	44.94	45.31	45.12	45.45	45.76	45.91
37	44.20	44.00	44.36	44.17	44.50	44.80	44.95
38	43.26	43.06	43.42	43.23	43.56	43.86	44.00
39	42.32	42.13	42.48	42.29	42.62	42.91	43.06
40	41.39	41.20	41.55	41.36	41.68	41.97	42.11
41	40.46	40.27	40.62	40.43	40.75	41.04	41.18
42	39.54	39.35	39.70	39.51	39.82	40.11	40.25
43	38.62	38.43	38.78	38.59	38.90	39.19	39.32
44	37.71	37.52	37.87	37.68	37.99	38.27	38.40
45	36.81	36.62	36.96	36.77	37.08	37.36	37.49
46	35.91	35.72	36.06	35.86	36.17	36.46	36.58
47	35.01	34.83	35.17	34.97	35.27	35.55	35.68
48	34.13	33.94	34.28	34.08	34.38	34.66	34.79
49	33.24	33.06	33.40	33.19	33.49	33.77	33.90
50	32.37	32.18	32.52	32.31	32.60	32.89	33.02
51	31.49	31.31	31.64	31.44	31.72	32.01	32.14
52	30.63	30.44	30.77	30.57	30.85	31.14	31.27
53	29.76	29.58	29.91	29.71	29.98	30.27	30.40
54	28.90	28.72	29.05	28.85	29.12	29.41	29.54
55	28.05	27.87	28.19	28.00	28.27	28.55	28.69
56	27.20	27.02	27.34	27.16	27.42	27.70	27.84
57	26.35	26.17	26.49	26.32	26.57	26.86	26.99
58	25.51	25.33	25.64	25.48	25.73	26.02	26.15
59	24.67	24.49	24.81	24.65	24.89	25.18	25.32
60	23.84	23.66	23.98	23.82	24.06	24.35	24.49
61	23.02	22.84	23.15	23.00	23.24	23.53	23.66
62	22.21	22.02	22.34	22.18	22.41	22.71	22.84
63	21.40	21.21	21.53	21.37	21.60	21.89	22.03
64	20.60	20.41	20.72	20.57	20.79	21.08	21.22
65	19.81	19.62	19.93	19.77	19.98	20.28	20.42
66	19.03	18.84	19.15	18.98	19.19	19.49	19.62
67	18.26	18.07	18.37	18.21	18.41	18.70	18.84
68	17.51	17.32	17.61	17.44	17.64	17.93	18.07
69	16.77	16.57	16.86	16.69	16.88	17.17	17.30
70	16.04	15.85	16.13	15.96	16.14	16.43	16.55
71	15.33	15.13	15.41	15.24	15.42	15.70	15.82
72	14.64	14.44	14.71	14.53	14.71	14.98	15.10
73	13.96	13.76	14.03	13.85	14.01	14.28	14.39
74	13.30	13.10	13.36	13.17	13.33	13.60	13.70
75	12.66	12.45	12.71	12.52	12.67	12.93	13.02
76	12.03	11.82	12.08	11.88	12.02	12.27	12.36
77	11.42	11.21	11.46	11.26	11.39	11.63	11.71
78	10.83	10.62	10.86	10.65	10.77	11.01	11.07
79	10.26	10.04	10.28	10.06	10.17	10.40	10.45
80	9.70	9.48	9.72	9.48	9.59	9.81	9.84
81	9.16	8.94	9.17	8.92	9.02	9.23	9.24
82	8.64	8.42	8.64	8.38	8.46	8.66	8.66
83	8.14	7.91	8.13	7.85	7.92	8.11	8.08
84	7.66	7.42	7.63	7.33	7.39	7.57	7.52
85+	7.19	6.95	7.15	6.83	6.88	7.04	6.96

年齡	平均餘命 男性						
X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0M	76.91	76.72	77.01	76.81	77.28	77.55	77.69
1M	77.03	76.83	77.13	76.94	77.41	77.68	77.81
2M	76.98	76.77	77.08	76.87	77.35	77.62	77.74
3M	76.91	76.72	77.02	76.80	77.29	77.56	77.68
6M	76.70	76.51	76.81	76.58	77.07	77.34	77.47
0	76.91	76.72	77.01	76.81	77.28	77.55	77.69
1	76.23	76.05	76.35	76.12	76.60	76.89	77.01
2	75.26	75.07	75.38	75.15	75.62	75.92	76.04
3	74.27	74.09	74.40	74.17	74.63	74.93	75.05
4	73.28	73.10	73.41	73.18	73.64	73.94	74.07
5	72.30	72.11	72.42	72.19	72.65	72.95	73.08
6	71.31	71.13	71.43	71.20	71.66	71.96	72.09
7	70.32	70.14	70.44	70.21	70.66	70.97	71.10
8	69.33	69.15	69.45	69.22	69.67	69.97	70.10
9	68.34	68.16	68.46	68.23	68.68	68.98	69.11
10	67.34	67.17	67.46	67.24	67.69	67.99	68.12
11	66.35	66.17	66.47	66.25	66.69	67.00	67.12
12	65.36	65.18	65.47	65.26	65.70	66.01	66.12
13	64.37	64.19	64.48	64.26	64.71	65.02	65.13
14	63.38	63.20	63.50	63.28	63.72	64.03	64.14
15	62.40	62.22	62.51	62.29	62.74	63.05	63.15
16	61.42	61.24	61.53	61.31	61.76	62.07	62.18
17	60.45	60.26	60.56	60.34	60.79	61.09	61.20
18	59.48	59.29	59.59	59.37	59.81	60.12	60.23
19	58.51	58.32	58.62	58.40	58.84	59.15	59.27
20	57.54	57.35	57.65	57.44	57.88	58.18	58.30
21	56.57	56.38	56.69	56.47	56.91	57.21	57.34
22	55.60	55.42	55.72	55.51	55.94	56.24	56.37
23	54.64	54.45	54.75	54.54	54.97	55.27	55.41
24	53.67	53.49	53.79	53.58	54.01	54.31	54.44
25	52.71	52.52	52.82	52.62	53.04	53.34	53.48
26	51.74	51.55	51.86	51.65	52.07	52.37	52.51
27	50.78	50.59	50.89	50.69	51.10	51.41	51.54
28	49.81	49.62	49.93	49.72	50.13	50.44	50.57
29	48.85	48.66	48.97	48.76	49.17	49.47	49.60
30	47.89	47.70	48.01	47.80	48.20	48.51	48.64
31	46.94	46.74	47.05	46.85	47.24	47.55	47.68
32	45.99	45.79	46.09	45.90	46.29	46.59	46.72
33	45.04	44.85	45.14	44.95	45.34	45.64	45.76
34	44.10	43.91	44.20	44.01	44.39	44.68	44.81
35	43.17	42.97	43.26	43.07	43.45	43.74	43.86
36	42.24	42.05	42.33	42.14	42.51	42.79	42.91
37	41.31	41.13	41.40	41.21	41.58	41.86	41.97
38	40.40	40.21	40.48	40.29	40.65	40.92	41.04
39	39.49	39.31	39.57	39.38	39.73	40.00	40.11
40	38.58	38.40	38.66	38.47	38.81	39.08	39.19
41	37.68	37.51	37.76	37.57	37.91	38.17	38.28
42	36.79	36.61	36.87	36.67	37.01	37.27	37.37
43	35.90	35.73	35.98	35.79	36.12	36.37	36.48
44	35.03	34.85	35.11	34.91	35.24	35.49	35.59
45	34.16	33.99	34.24	34.03	34.36	34.61	34.71
46	33.29	33.13	33.37	33.17	33.49	33.73	33.83
47	32.44	32.27	32.52	32.31	32.63	32.87	32.97
48	31.59	31.43	31.67	31.46	31.77	32.01	32.12
49	30.75	30.59	30.83	30.62	30.92	31.15	31.27
50	29.92	29.76	30.00	29.78	30.08	30.31	30.43
51	29.09	28.93	29.17	28.95	29.25	29.47	29.59
52	28.27	28.11	28.34	28.13	28.42	28.65	28.76
53	27.45	27.29	27.52	27.32	27.60	27.82	27.94
54	26.64	26.48	26.70	26.51	26.78	27.01	27.13
55	25.83	25.67	25.89	25.71	25.98	26.20	26.32
56	25.02	24.86	25.09	24.92	25.18	25.40	25.52
57	24.23	24.06	24.29	24.13	24.38	24.60	24.73
58	23.43	23.27	23.50	23.34	23.59	23.81	23.95
59	22.65	22.48	22.71	22.56	22.81	23.03	23.17
60	21.87	21.69	21.93	21.79	22.03	22.25	22.39
61	21.09	20.92	21.16	21.02	21.26	21.48	21.62
62	20.33	20.15	20.40	20.26	20.49	20.71	20.85
63	19.57	19.39	19.64	19.51	19.72	19.95	20.09
64	18.83	18.64	18.89	18.76	18.97	19.19	19.34
65	18.09	17.91	18.15	18.01	18.22	18.44	18.59
66	17.37	17.18	17.42	17.28	17.48	17.70	17.85
67	16.65	16.46	16.70	16.56	16.76	16.97	17.13
68	15.95	15.76	15.99	15.85	16.04	16.25	16.41
69	15.27	15.08	15.30	15.16	15.35	15.55	15.71
70	14.60	14.41	14.62	14.48	14.66	14.86	15.02
71	13.95	13.75	13.97	13.82	14.00	14.19	14.34
72	13.31	13.12	13.32	13.18	13.35	13.53	13.68
73	12.70	12.50	12.70	12.55	12.71	12.89	13.03
74	12.10	11.90	12.10	11.94	12.10	12.27	12.40
75	11.52	11.31	11.51	11.35	11.50	11.66	11.78
76	10.96	10.75	10.94	10.77	10.91	11.07	11.18
77	10.41	10.20	10.39	10.22	10.34	10.49	10.59
78	9.89	9.67	9.86	9.67	9.79	9.93	10.01
79	9.38	9.16	9.34	9.14	9.26	9.38	9.44
80	8.89	8.66	8.85	8.63	8.74	8.84	8.89
81	8.42	8.19	8.37	8.14	8.23	8.32	8.35
82	7.97	7.73	7.91	7.66	7.74	7.82	7.81
83	7.54	7.29	7.47	7.19	7.26	7.32	7.29
84	7.13	6.86	7.05	6.74	6.80	6.84	6.77
85+	6.74	6.46	6.65	6.30	6.35	6.36	6.25

年齡	平均餘命　女性						
X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0M	83.36	83.19	83.62	83.42	83.70	84.05	84.23
1M	83.47	83.27	83.74	83.52	83.81	84.17	84.33
2M	83.41	83.23	83.69	83.47	83.76	84.11	84.26
3M	83.35	83.16	83.62	83.40	83.70	84.05	84.20
6M	83.13	82.93	83.41	83.20	83.48	83.84	83.99
0	83.36	83.19	83.62	83.42	83.70	84.05	84.23
1	82.66	82.46	82.94	82.73	83.02	83.37	83.53
2	81.68	81.48	81.97	81.75	82.04	82.39	82.54
3	80.70	80.50	80.99	80.77	81.05	81.41	81.56
4	79.71	79.51	80.00	79.78	80.06	80.42	80.57
5	78.72	78.52	79.00	78.79	79.07	79.43	79.58
6	77.73	77.54	78.01	77.80	78.07	78.44	78.59
7	76.74	76.55	77.01	76.81	77.08	77.45	77.59
8	75.76	75.56	76.02	75.82	76.09	76.46	76.60
9	74.77	74.57	75.02	74.83	75.10	75.47	75.61
10	73.78	73.58	74.03	73.84	74.10	74.47	74.61
11	72.79	72.59	73.03	72.84	73.11	73.48	73.62
12	71.80	71.60	72.04	71.85	72.12	72.48	72.63
13	70.81	70.60	71.05	70.86	71.13	71.49	71.64
14	69.82	69.61	70.05	69.86	70.14	70.50	70.65
15	68.83	68.62	69.06	68.87	69.15	69.51	69.66
16	67.84	67.63	68.07	67.89	68.16	68.52	68.67
17	66.86	66.64	67.09	66.90	67.17	67.53	67.69
18	65.87	65.66	66.10	65.91	66.19	66.54	66.70
19	64.88	64.67	65.11	64.92	65.20	65.56	65.72
20	63.90	63.69	64.13	63.94	64.22	64.57	64.74
21	62.91	62.70	63.14	62.95	63.24	63.59	63.76
22	61.93	61.72	62.16	61.97	62.25	62.60	62.77
23	60.95	60.73	61.18	60.99	61.27	61.62	61.79
24	59.97	59.75	60.19	60.00	60.29	60.63	60.81
25	58.98	58.76	59.21	59.02	59.30	59.65	59.83
26	58.00	57.78	58.23	58.03	58.32	58.67	58.84
27	57.02	56.80	57.25	57.05	57.34	57.68	57.86
28	56.04	55.82	56.27	56.07	56.36	56.70	56.88
29	55.06	54.84	55.29	55.09	55.38	55.72	55.89
30	54.08	53.86	54.31	54.11	54.40	54.74	54.91
31	53.10	52.88	53.34	53.13	53.42	53.76	53.93
32	52.13	51.91	52.36	52.16	52.45	52.78	52.96
33	51.15	50.93	51.39	51.18	51.47	51.81	51.98
34	50.18	49.96	50.41	50.21	50.50	50.83	51.01
35	49.21	48.99	49.44	49.24	49.53	49.86	50.03
36	48.24	48.02	48.47	48.28	48.56	48.89	49.06
37	47.27	47.05	47.50	47.31	47.59	47.93	48.09
38	46.31	46.09	46.54	46.35	46.62	46.96	47.13
39	45.34	45.13	45.57	45.38	45.66	46.00	46.16
40	44.38	44.17	44.61	44.42	44.70	45.04	45.19
41	43.42	43.21	43.65	43.46	43.74	44.08	44.23
42	42.46	42.25	42.69	42.51	42.78	43.12	43.27
43	41.51	41.30	41.74	41.55	41.83	42.16	42.31
44	40.56	40.35	40.79	40.60	40.87	41.21	41.36
45	39.61	39.40	39.84	39.65	39.92	40.27	40.41
46	38.66	38.46	38.89	38.70	38.98	39.32	39.46
47	37.72	37.52	37.95	37.76	38.03	38.38	38.52
48	36.79	36.58	37.02	36.82	37.09	37.45	37.58
49	35.86	35.65	36.08	35.89	36.15	36.51	36.65
50	34.93	34.72	35.15	34.96	35.22	35.58	35.72
51	34.01	33.79	34.23	34.03	34.29	34.65	34.79
52	33.09	32.87	33.31	33.11	33.36	33.73	33.87
53	32.17	31.96	32.39	32.19	32.44	32.81	32.95
54	31.26	31.05	31.48	31.28	31.53	31.90	32.04
55	30.35	30.14	30.56	30.37	30.61	30.98	31.12
56	29.44	29.24	29.65	29.46	29.71	30.08	30.21
57	28.54	28.34	28.74	28.56	28.80	29.18	29.30
58	27.64	27.44	27.84	27.66	27.90	28.28	28.40
59	26.75	26.55	26.94	26.77	27.01	27.38	27.50
60	25.86	25.67	26.05	25.88	26.11	26.50	26.61
61	24.98	24.79	25.17	24.99	25.23	25.61	25.72
62	24.10	23.91	24.29	24.11	24.34	24.73	24.84
63	23.24	23.04	23.42	23.24	23.46	23.85	23.97
64	22.38	22.18	22.56	22.37	22.59	22.98	23.10
65	21.53	21.33	21.70	21.51	21.73	22.12	22.23
66	20.69	20.49	20.86	20.66	20.87	21.27	21.37
67	19.86	19.66	20.02	19.83	20.02	20.42	20.52
68	19.04	18.84	19.20	19.00	19.19	19.59	19.68
69	18.24	18.04	18.38	18.19	18.37	18.77	18.86
70	17.45	17.25	17.59	17.38	17.56	17.96	18.04
71	16.67	16.47	16.81	16.60	16.77	17.16	17.24
72	15.91	15.71	16.04	15.83	15.99	16.38	16.45
73	15.17	14.96	15.29	15.07	15.23	15.61	15.68
74	14.44	14.23	14.55	14.33	14.48	14.86	14.92
75	13.73	13.52	13.84	13.61	13.75	14.13	14.18
76	13.04	12.83	13.14	12.90	13.04	13.41	13.46
77	12.37	12.16	12.46	12.22	12.34	12.71	12.75
78	11.71	11.51	11.79	11.55	11.66	12.03	12.05
79	11.08	10.87	11.15	10.90	11.00	11.36	11.37
80	10.46	10.26	10.52	10.26	10.36	10.71	10.71
81	9.87	9.66	9.92	9.65	9.73	10.08	10.07
82	9.29	9.09	9.33	9.06	9.13	9.46	9.44
83	8.74	8.54	8.77	8.49	8.54	8.87	8.82
84	8.20	8.01	8.23	7.93	7.97	8.29	8.23
85+	7.69	7.50	7.70	7.40	7.42	7.73	7.65

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法律問題	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之兄乙訂立協議書約定「債權人甲願將對債務人之債務以若干元轉讓予乙」及「乙向債權人甲給付若干金額後，債務人對甲之債務已全數清償完畢，甲應交付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予乙，債權人甲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並表示不願修改，請問本協議書得否辦理公證？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債務人以外之人為債務人給付債務金額予債權人之同時，亦欲保障自己將來向債務人求償之權利，故常約定前揭協議書之內容，因為此約定方式為實務上所常見，應為合法，故可辦理本協議書之公證。 **乙說：否定說** 理由： 1. 前揭協議書之二項約定，其分別具有「民法第 294 條之債權讓與」與「民法第 311 條之第三人清償」之性質，惟此二者係不同之概念。 2. 且「第三人清償」之法律效果又依民法第 312 條之規定，該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是否有利害關係」而有不同：若該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則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依通說見解，其性質係「法定之債權移轉」，依民法第 313 條可準用民法第 297 條至第 299 條之規定；若該第三人就債之履行無利害關係，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58 號判決之意旨，此時其債權應認已歸消滅，再無由原債權人移轉之可言。況且，前述之「利害關係」係指「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有學者進而認為：我國實務上對利害關係之認定係採從寬立場，但僅有親屬關係尚非當然有利害關係，仍須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始可認有此一關係。承上所述，題示之當事人將兩種可能衝突之法律概念並列與同一協議書，可能造成適用法律結果之矛盾，依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予以公證。故應拒絕辦理本協議書之公證。	

	丙說：折衷說 理由： 1. 依民法第 98 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當事人於協議書所約定之內容雖係將可能將兩種可能衝突之法律概念並列於同一協議書，惟此種約定方式為民間實務所常見，若一律否定其效力，則可能影響交易秩序。況且一般民眾通常亦無法區分前揭之不同法律概念，故在用語上可能有不清楚之處，惟若可透過公證人闡明之方式得知其真意，應仍不妨礙其被認定為合法。 2. 亦即，若請求人仍堅持原協議書內容時，經公證人闡明後，若當事人能清楚表達其真意究係「民法第 294 條之債權讓與」或「民法第 311 條之第三人清償」其中之一，並經公證人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則仍應可辦理公證。 3. 例如，經公證人說明後，假設乙認為其僅係債務人之兄，可能被認定係「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主觀上不願該協議書被認定為「第三人清償」進而影響其向債務人主張權利之地位，此時乙就可表示其真意係「民法第 294 條之債權讓與」，且協議書中有關「乙向債權人甲給付若干金額後，債務人對甲之債務已全數清償完畢。」之記載僅係指乙已向甲支付債權讓與之對價，甲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之意，則此時公證人即得依公證法第 72 條規定，應依當事人之請求作成公證書。並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故此時公證人仍得辦理公證。 **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採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丙說。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採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丙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丙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5 票，採丙說 44 票，棄權 4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一、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18 年，頁 1006-1016 二、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6 年，頁 676-683 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58 號判決

參考資料

三、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05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58 號

上　訴　人　蘇侯榮
訴訟代理人　林正隆律師

被 上訴 人　孫竹華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 年度重上字第 15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之被繼承人蘇文林（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死亡）與訴外人葉海萍（下稱蘇文林等 2 人），於 90 年 1 月 2 日向訴外人陳振豐借貸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共同簽交同金額之本票 1 張（下稱系爭 2,000 萬元本票），並由蘇文林提供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 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2186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已由上訴人繼承），設定權利存續期間自 90 年 1 月 2 日起至 93 年 1 月 1 日止之最高限額 2,000 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嗣於 93 年 2 月間，蘇文林等 2 人向訴外人林錦儀借貸 2,000 萬元清償陳振豐之借款，由陳振豐於上開本票背書，併同系爭抵押權轉讓與林錦儀。94 年間，訴外人鄭筑文清償林錦儀之借款債務後，取回系爭 2,000 萬元本票並銷毀，系爭抵押權已無擔保之債權存在。詎被上訴人竟持葉海萍於 92 年 6 月 10 日簽發，到期日為同年 12 月 15 日，金額為 4,000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 97 年度拍字第 1233 號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並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經該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076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本票並非系爭抵押權設定時由蘇文林等 2 人共同簽發，亦非經陳振豐背書所轉讓，自非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被上訴人於 94 年 4 月 8 日受讓該本票債權，並辦妥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伊自得請求除去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求為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

對伊為強制執行；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於 94 年 4 月 8 日讓與登記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葉海萍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簽發系爭本票向陳振豐借款 2,000 萬元，陳振豐於 93 年 2 月 23 日將該本票債權及抵押權轉讓與林錦儀，林錦儀復於 94 年 4 月 8 日將之轉讓與伊，均經其等於系爭本票背書，並辦妥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該本票債權迄未受清償，伊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系爭房地受償。況伊曾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新北地院以 97 年度執字第 64889 號執行事件（下稱第 64889 號執行事件），查封拍賣系爭房地後承受（嗣經原審法院以 100 年度重上字第 728 號判決認定承受無效確定），蘇文林等 2 人於該執行程序均未爭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或系爭本票債權非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更於第 64889 號執行事件執行期間之 98 年 2 月 10 日，與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亦已承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抵押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蘇文林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死亡，上訴人為其唯一繼承人。蘇文林前以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蘇文林等 2 人向陳振豐借貸 2,000 萬元之擔保。陳振豐於 93 年 2 月 23 日將該抵押權轉讓與林錦儀，林錦儀復於 94 年 4 月 8 日讓與被上訴人。蘇文林等 2 人及鄭筑文與被上訴人於 98 年 2 月 10 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系爭抵押權設定於民法增訂最高限額抵押權章節規定前，依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仍有現行民法最高限額抵押權相關規定之適用。依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抵押權亦隨同移轉。上訴人自認蘇文林等 2 人於 93 年 2 月間清償陳振豐借款債務 2,000 萬元，且於同月 20 日向林錦儀借款 2,000 萬元，由陳振豐於系爭 2,000 萬元本票背書，併同系爭抵押權轉讓與林錦儀，是陳振豐讓與（林錦儀）系爭抵押權時，約定原債權確定之期日已屆至，林錦儀受讓系爭抵押權已確定係擔保受讓自陳振豐前於 90 年 1 月 2 日至 93 年 1 月 1 日為止，對葉海萍或蘇文林之 2,000 萬元債權。上訴人不爭執辦理系爭抵押權讓與時，仍需蘇文林提供印鑑證明及印鑑章，該抵押權既於 94 年 4 月 8 日辦妥讓與登記與被上訴人，難謂蘇文林毫無所悉。且蘇文林等 2 人就被上訴人持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於第 64889 號執行事件期間，均未對由陳振豐、林錦儀背書轉讓之票據債權提出異議，可見蘇文林知悉系爭房地所擔保之系爭本票債權並未消滅。再參以系爭協議書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記載，足認蘇文林亦承認系爭房地所擔保被上訴人之抵押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分別於 93 年 2 月 23 日及 94 年 4 月 8 日讓與林錦儀及被上訴人，陳振豐未否認系爭本票其背書印文之真正，上訴人未能證明該印文係遭盜蓋，足見系爭本票係由陳振豐背書轉讓與林錦儀。陳振豐、林錦儀分別於系爭本票期後背書，應生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被上訴人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鄭筑文不爭執被上訴人受讓系爭抵押權時，付與葉海萍 1,000 萬元以上，該款項亦可能供作清償林錦儀之用，而由被上訴人受讓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系爭本票或非於系爭抵押權設定時即由葉海萍簽立，然該本票及期後背書僅為此一已特定債權業已讓與被上訴人之證明，不足以證明系爭本票債權非該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此外，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出於惡意，或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據權利瑕疵，堪認系爭本票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併確認被上訴人於 94 年 4 月 8 日就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暨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抵

押權登記，均不能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倘債權係經第三人清償，除合於同法第 312 條規定，得由第三人主張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外，其債權應認已歸消滅，再無由原債權人移轉之可言。蘇文林等 2 人於 93 年 2 月間清償陳振豐之借款 2,000 萬元，同月 20 日向林錦儀借貸 2,000 萬元，由陳振豐於系爭 2,000 萬元本票背書，併同系爭抵押權轉讓與林錦儀，陳振豐讓與該抵押權時，約定原債權確定期日業已屆至，林錦儀受讓該抵押權係擔保受讓自陳振豐前於該抵押權存續期間對葉海萍或蘇文林之 2,000 萬元債權，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 5、6 頁）。果爾，稽諸鄭筑文證述：當時林錦儀是匯款給葉海萍，陳振豐拿葉海萍的票去兌現，還款後才去辦債權讓與等語（見原審卷第 93 頁背面），是否不足以證明蘇文林等 2 人對於陳振豐之借款債務 2,000 萬元，已因陳振豐受領清償而消滅？自滋疑義，應進一步予以釐清。倘蘇文林等 2 人對於陳振豐之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得否再由陳振豐於 93 年 2 月 23 日，於系爭 2,000 萬元本票背書，併同系爭抵押權讓與林錦儀？再由林錦儀於 94 年 4 月 8 日將該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亟待推求。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免速斷。又依陳振豐證稱：當初借（鄭筑文）2,000 萬元，只會開 2,000 萬元的票，所以應該不是系爭本票（見一審卷第 107、108 頁）；鄭筑文證述：林錦儀受償後交還系爭 2,000 萬元本票，伊把本票撕掉，後來因為葉海萍說可以向被上訴人借錢，要伊辦理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來拿抵押設定的資料時，伊告訴被上訴人沒有系爭 2,000 萬元本票，被上訴人說他會找葉海萍再開等語（見原審卷第 93 頁）；再參酌系爭本票係由葉海萍簽發，及被上訴人自陳：系爭本票係伊向葉海萍催討債務多次之後，葉海萍才開出轉讓給伊等情（見一審卷第 33、45 頁背面），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系爭本票發票日為 92 年 6 月 10 日，（其上所載）門牌號碼台北市○○○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4 樓係 92 年 10 月 6 日初編，系爭本票係葉海萍倒填所製造之假債權等語，並提出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函為證（見一審卷第 33、65、66、70 頁），是否全然無足取？尤應究明。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不可之理由，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有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駿　壁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
法律問題	當事人就終止租賃契約請求辦理公證，並於公證人面前簽署終止租約之書面，惟雙方約定之租約終止日為請求日前之日期，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公證人得否辦理公證？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之見解，依契約自由原則，起租日為公證日前之租賃契約，如當事人係於公證人面前為訂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仍得辦理公證。由上述見解可知，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約定請求公證日前之日期為租約終止日，並非法所不許，如當事人係於公證人面前為終止租約之法律行為（終止租約書面之簽署日為請求公證日），因公證人得對當事人終止租約之法律行為實際體驗，應可辦理公證。 **乙說：否定說** 理由：終止租賃契約案件，如當事人約定之租約終止日先於請求公證日，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因當事人間之租賃關係於請求公證日前業已終結，公證人自無從對此已經終結之法律行為實際體驗，進而作成公證。查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證懲字第 O 號（懲 54）亦明確指出，終止租賃公證，如租約終止日先於請求公證日，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公證人就其作成公證顯有違失。該案雖因情節輕微不付懲戒，惟從其議決理由可知，懲戒機關對此問題係採否定見解。另肯定說引用之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係對於繼續中之租賃契約，其起租日先於請求公證日之情形所為之函釋，惟本題情形，雙方之租賃關係於請求公證日前業已終結，並無繼續性，二者情況有別，不宜比附援引。綜上所述，題示情形應屬認證之範圍，不得辦理公證。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 按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3041 號函釋，請求人於公證人面前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並請求作成公證書，如契約內容之起租日於公證日之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可。公證人如對契約之起租日有疑義並向請求人說明，而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仍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並有記載前開說明及請求人所為之表示之義務。 惟前開函釋應僅適用於具繼續性之契約，如房屋租賃契約等，而終止房屋租賃契約為非繼續性之契約，若終止房屋租賃之日期係在公證日前，並無上開函釋之適用，應屬認證範圍，不得辦理公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46 票，棄權 7 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 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證懲字第 O 號（懲 54）意旨

參考資料

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

要旨：

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請求辦理公證，該契約起租日依契約自由原則，自不以請求當日或未來之日期為限；惟租賃契約書訂立日為請求公證日之前者，其法律行為已經成立，則屬認證私文書之範圍

全文內容：

按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當事人提出租賃契約書請求辦理公證，該契約起租日期疑義乙事，依前開規定

意旨,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請求辦理公證,應於公證人面前為訂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至該契約起租日依契約自由原則,自不以請求當日或未來之日期為限;惟租賃契約書訂立日為請求公證日之前者,其法律行為已經成立,則屬認證私文書之範圍。

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證懲字第〇號 （懲 54）

意旨:至於 103 北院民公〇字第 100494 號終止租賃公證,其租約終止日確先於公證日,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故就該部份自有如監督機關所指顯有違失。但經核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缺失僅有一件,且情節顯屬輕微,況就此監督機關亦未履踐公證法第 53 條促其注意命令,故宜作成不付懲戒為當。

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7
法律問題	甲將名下房屋出租於乙，約定月租新臺幣（下同）4 萬元，押金 8 萬元，租期十年，並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三年租金總額高於房屋之課稅現值）。 問題一：如請求做成中英對照之公證書，公證費應如何收取？ 問題二：如為假日辦理公證，公證費如何收取？	
研究意見	**問題一** **甲說：**本案標的價額為 488 萬元，未約定強制執行公證費 5,000 元，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費為 7,500 元，又因公證書以外文做成，加收二分之一（7,500*1/2=3,750），故總公證費為 7,500+3,750=11,250 元。 **乙說：**應以未約定強制執行公證費 5,000 元計算公證書以外文做成，加收二分之一（5,000*1/2=2,500），故總公證費為 7,500+2,500=10,000 元。 **問題二** **甲說：**本案標的價額為 488 萬元，未約定強制執行公證費 5,000 元，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費為 7,500 元，假日加收二分之一(7,500*1/2=3,750)，故總公證費為 7,500+3,750= 11,250 元。 **乙說：**應以未約定強制執行公證費 5,000 元計算假日加收二分之一(5,000*1/2=2,500)，故總公證費為 7,500+2,500=10,000 元。 **初步研究結果：** **問題一：採甲說。** **問題二：採甲說。**	
審查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由： 1. 請求就法律行為做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公證法第 109 條或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	

	乃同法第 119 條之規定；再按公證人因請求人之請求於假日執行職務或以外文作成公證書，各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有同法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可參。然同法第 122 條或第 125 條未如前揭第 119 條明文規定係以「公證法第 109 條或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故公證法第 122 條或第 125 條所規定「本法所定之費用額」，依法條文義解釋及公證法立法時條文順序之安排，自非不得解釋為依條號在前之規定累計所得之費用額。 如依上開論述，所得之計算結果同提案人研究意見之甲說。 2. 就公證法第五章公證費用章節之編排順序視之，第 108 條至 114 條、117 條及 118 條應屬公證費用收取之一般標準及特別規定，第 115 條、116 條及 119 至 129 條則為公證費用加減徵收之依據。再者，公證法中明載「加收二分之一」之條文有三：分別為第 119 條、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第 119 條規定：「請求就法律行為做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公證法第 109 條或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既然第 119 條作為公證法首次出現加收公證費二分之一之規定，已經明白揭示加收二分之一之依據為公證法第 109 條或第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則公證法第 122 條或第 125 條加收之方式自不應與第 119 條所有不同。是以，公證法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條文中所謂「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皆應指以公證法第 109 條至第 114 條、117 條及 118 條所計算出之費用額。 如依上開論述，所得計算之結果同提案人研究意見之乙說。 3. 本處以為，上開二種論述皆有其依據，是否由大院卓裁較為妥適。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均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研討結論	**問題一：**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45 票，採乙說 3 票，棄權 6 人）。 **問題二：**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46 票，採乙說 1 票，棄權 7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